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1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

2021年8月5日上午10:30，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李庆洋、朱毅华、黄圳琼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李庆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先生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会监事黄圳琼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圳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由于黄圳琼女士辞职后监事会席位空缺，现提名选举监事杨璐女士为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提交翰宇药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圳琼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选举产生新

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黄圳琼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6日